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 停開/異動 替代課程對照表

學 制：五專 二專

教學單位：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通識教育中心

| 原開的必修課程 | | | 異動後重補修替代課程 | | | | 課程內涵初審 科目名稱不同者，請 科/中心敘明 2 課程 之間，足用以進行替 代之課程內涵，並請 檢附課程大綱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課程 名稱 | 年級/ 學期 | 學分數/ 時數 | 課程 名稱 | 年級/ 學期 | 學分數/ 時數 | 異動原因 (請說明) | |
| 基礎 服務 學習 | 一/下 | 0/1 | 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| 一/下 | 2/2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目停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目名稱變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(時)數不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選修異動 | |

※註 1: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:各科訂定或變更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，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，由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、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各科公告於網站。

※註 2:重補修學生依科/中心公告之替代課程對照表選課後即完成必修替代，無其他行政流程。

★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：

各科因必修課程停開、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、學分不同時，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，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，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，異動後之重補修替代課程(總)學分數必須等於或大於原開必修課程學分數。

A. 「課程停開」：必修課程停開，明確指定其替代課程、學分。

B. 「課程異動」：應明訂異動後(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)課程如何補修，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指定加修課程(含名稱及學分數)，以補足學分。

各科「課程架構」倘大幅度異動，應全面考量學生身分及狀況，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，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，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。

